#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

# 危险化学品、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

**第一章  总 则**

**第一条**  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校危险化学品、易制毒化学品的安全管理，严防事故发生，保障学校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，保证学校正常的教学、科研秩序，保护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国务院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、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》以及公安部门的相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危险化学品是根据《危险化学品目录》公布的具有毒害、腐蚀、爆炸、燃烧、助燃等性质，对人体、设施、环境等具有危害的化学品和剧毒化学品。

剧毒化学品是根据《剧毒化学品目录》公布的具有剧烈毒害的危险化学品。

易制毒化学品根据国务院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》的规定分为三类：第一类是可以用于制毒的主要原料，第二类、第三类是可以用于制毒的化学配剂。具体分类和品种目录详见附件。

**第三条** 凡购买、储存、生产、使用、运输和销毁危险化学品、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遵守本办法。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有关人员，学校根据事故性质、情节轻重严肃追究责任，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剧毒化学品严格遵守“五双”制度，即双人保管、双人双锁、双人收发、双人领退、双人使用。做到“四无一保”，即无被盗、无事故、无丢失、无违章、保安全。

**第二章  管理机构及职责**

**第四条** 危险化学品、易制毒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工作由校安全工作委员会统一领导。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、保卫处是我校危险化学品、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的主管部门。

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全校危险化学品、易制毒化学品的购买、仓储、供应及使用过程中的安全检查，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集中处置。

保卫处负责剧毒化学品购买、领用审批，剧毒化学品安全督查及突发事件的处理。

**第五条** 各单位的安全责任人是本单位危险化学品、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的责任人，其职责是：

（一）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危险化学品、易制毒化学品日常管理工作。建立健全本单位危险化学品、易制毒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制度、安全防范设施、安全操作规程，并对执行情况定期进行检查。

（二）根据学校和国家相关管理部门的要求，有计划有步骤地采取防范措施，消除事故隐患，防止事故发生。

（三）经常开展危险化学品、易制毒化学品安全教育，组织必要的安全管理和技术培训，提高本单位相关人员的安全管理意识和安全使用水平。

（四）发生危险化学品、易制毒化学品事故时，根据预案及时采取措施，认真做好善后工作。迅速查清事故原因，上报学校主管部门。

**第三章  采购与运输**

**第六条** 危险化学品、易制毒化学品必须向有销售资质的供应商购买、并委托有资质的运输企业运输。购入的危险化学品、易制毒化学品应及时登记入库。

**第七条** 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在必须使用又确无替代品时，应按购买剧毒化学品的申请程序办理。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参照剧毒化学品“五双”制度进行管理。

**第八条** 因教学科研工作确实需要购买剧毒化学品时，经单位负责人批准后报保卫处、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批，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统一向公安机关申办，并统一采购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私自接收和转让。

**第四章  保 管**

**第九条** 危险化学品的存放应当符合安全规定，必须放在条件完备的专用仓库、专用场地或专用储存室（柜）内。根据物品的种类、性质，存放场所应采取相应的通风、防爆、泄压、防火、报警、防晒、调湿、消除静电等安全措施。

危险化学品应当分类分项存放，堆垛之间的主要通道应达到规定的安全距离，不得超量储存。

遇火、遇潮容易燃烧、爆炸或产生有毒气体的危险化学品，不得在露天、潮湿、漏雨和低洼容易积水地点存放。化学性质或防火、灭火方法相互抵触的危险化学品，不得在同一仓库或同一储存地点存放。

危险品仓库设专人管理，保管人必须持有无锡市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核发的“危险化学品保管员证”。仓库管理人员要经常检查核对实际库存情况，如有账物不符或非法流失，应及时报告。

**第十条** 易制毒化学品、易制爆化学品应存放在学校专用仓库内，不得与其它化学试剂混放。

**第十一条** 剧毒化学品应存放在学校剧毒化学品专用仓库内。剧毒化学品仓库严格按公安部门要求进行管理，配备专用储存设备和防盗报警装置。

使用单位应设剧毒化学品临时储存保险柜，用于存放当天领用的剧毒化学品，剧毒化学品不得在实验室过夜。任何人不得携带剧毒化学品擅自离开存放地点或使用场所。

**第五章  领用与发放**

**第十二条** 危险化学品、易制毒化学品的领用应遵循“即领即用”和“用多少领多少”的原则，严禁在实验室超量储存。

**第十三条** 领用易制毒化学品应填写《仲恺农业工程学院易制毒化学品领用申请表》，实行双人领用，两名学生领用时必须经指导老师批准。

易制毒化学品发放必须进行登记，如实记录发放日期、数量、领用单位、领用人等信息。

**第十四条** 领用剧毒化学品应填写《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剧毒化学品领用申请表》，经单位负责人批准，再提交校保卫处审批。实行双人领用（至少有一名教工）。剧毒化学品只准领用本次或本工作日内实验的使用量，严禁超量领用。

剧毒化学品实行双人发放制度。剧毒化学品仓库管理人员必须如实记录发放日期、品名、数量、领用单位、领用人等信息，登记表应随同领料单等原始资料一起妥善保存备查。

**第六章  使 用**

**第十五条** 使用易制毒化学品应及时、如实填写“易制毒化学品电子台账”，对用途、用量等信息进行登记。

**第十六条**剧毒化学品严格执行双人使用制度，操作时必须两人同时进行，严格遵守操作规程。学生使用剧毒化学品时，指导教师必须在场。

**第十七条** 使用剧毒化学品应填写《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剧毒化学品使用记录表》，使用记录表交回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统一保存备查。

**第十八条** 剧毒化学品当天未用完的，应交回剧毒化学品库代为保管，实行双方双人交接，使用方须有一人为教工。代为保管的剧毒化学品再次领用时，只需办理领用登记手续。

**第十九条** 代为保管的剧毒化学品，保管期限为2年，超过保管期的，由学校统一处置。

**第七章  处 置**

**第二十条**使用危险化学品、易制毒化学品过程中的废气、废液、废渣、粉尘应回收综合利用。必须排放的，应经过净化处理，其有害物质浓度不得超过国家环保部门规定的排放标准。对无法净化处理的危险化学品、易制毒化学品的废液、废渣和残液、残渣应严格按照《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实验室废弃物处置管理办法》要求进行处理，严禁将实验产生的危险化学品、易制毒化学品的废物乱倒、乱放、随意丢弃。

剧毒化学品的原包装容器必须退回剧毒化学品仓库，严禁随意丢弃和擅自处理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销毁处理存放过久、失效变质、报废的危险化学品、易制毒化学品，必须经学校批准，采取严密措施，并依法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。

**第八章  附 则**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办法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

**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**

**第一类**

（1）1-苯基-2-丙酮  （2）3，4-亚甲基二氧苯基-2-丙酮  （3）胡椒醛  （4）黄璋素  （5）黄璋油  （6）异黄璋素  （7）N-乙酰邻氨基苯酸  （8）邻氨基苯甲酸  （9）麦角酸\*  （10）麦角胺\*  （11）麦角新碱\*  （12）麻黄素、伪麻黄素、消旋麻黄素、去甲麻黄素、甲基麻黄素、麻黄浸膏、麻黄浸膏粉等麻黄素类物质\*。

**第二类**

（1） 苯乙酸  （2）醋酸酐  （3）三氯甲烷  （4）乙醚  （5）哌定

**第三类**

（1）甲苯 （2）丙酮 （3）甲基乙基酮（二丁酮） （4）高锰酸钾  （5）硫酸  （6）盐酸

说明：

一、第一类、第二类所列物质可能存在的盐类，也纳入管制。

二、 带有\*标记的品种为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，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包括原料药及其单方制剂。